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3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

近期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量网”)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95.03 万元,6 万元的量子通信相关产品。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量子通信设备销售类合同共计 10 份,合同累计金额共计 304.72 万元(已剔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科”)之间金额为 2796 万元的销售合同)。

2.公司近期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签订《“科大国盾企业园区量子保密通信技术应用项目”集成及服务合同》,委托中电信量子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483.95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与中电信量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3.00 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因日常销售活动需要,公司拟与国科量网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95.03 万元,6 万元的量子通信设备。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量子通信设备销售类合同共计 10 份,合同累计金额共计 304.72 万元(已剔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安徽国科之间金额为 2796 万元的销售合同)。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近日,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与中电信量子签订《“科大国盾企业园区量子保密通信技术应用项目”集成及服务合同》,委托中电信量子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483.95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科量网(剔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安徽国科之间金额为 2796 万元的关联交易)、中电信量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科量子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量子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戚巍

注册资本:10318.32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技术、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821.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3,234.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39.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9.97 万元。

2.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A3-812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821.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3,234.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39.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9.97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彭承志同时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5.70%、13.50%、8.26%和 2.12%,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9.07%、14.54%、4.36%和 1.45%;公司副董事长王兵担任国科量网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科量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中电信量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6%,公司董事长彭承志先生、副董事长应勇先生担任中电信量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电信量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国科量网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95.03 万元,6 万元的量子通信设备。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量子通信设备销售类合同共计 10 份,合同累计金额共计 304.72 万元(已剔除公司已披露的与安徽国科之间金额为 2796 万元的销售合同)。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 7.2.7 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科量网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设备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中电信量子

(1)主体:科大国盾量子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甲方),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科大国盾企业园区量子保密通信技术应用项目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实施内容包括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内容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情形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国科量网是国科控股为进一步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工作,代表中国科学院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公司,其定位是以公司化方式进一步促进量子通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中电信量子是中国电信集团的控制子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发展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 号),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18 元,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766.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93.94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分别实施“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14339830091
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376120100100260325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514339830091,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震、马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2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等做了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应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国盾量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21- 030)。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2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国盾量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3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75%。其中,首次授予 5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67%;预留 7.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3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75%。其中,首次授予 5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67%;预留 7.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33%。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约占公司 2020 年底员工总数 367 人的 50.14%。具体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唐世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2.00%	0.02%
2	周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00%	0.01%
3	谢秀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3%	0.01%
4	于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1.08%	0.01%
5	汤艳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3%	0.01%
6	王学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5	0.92%	0.01%
小计				4.00	6.67%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8 人)				48.60	81.00%	0.6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60	87.67%	0.66%
三、预留部分				7.40	12.33%	0.09%
合计				60.0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75%。其中,首次授予 5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67%;预留 7.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3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应勇	中国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5.00	8.33%	0.06%
2	唐世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2.00%	0.02%
3	周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00%	0.01%
4	谢秀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3%	0.01%
5	于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1.08%	0.01%
6	汤艳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3%	0.01%
7	王学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5	0.92%	0.01%
小计				9.00	15.00%	0.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8 人)				48.60	81.00%	0.6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7.60	96.00%	0.72%
三、预留部分				2.40	4.00%	0.03%
合计				60.0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85 人,约占公司 2020 年底员工总数 367 人的 50.41%。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约占公司 2020 年底员工总数 367 人的 50.14%。具体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1.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115.78 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 2021 年 6 月初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7.60	6668.93	2528.64	2778.72	1083.70	277.8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7.4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修订后: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5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6.10 元/股(假设公司授权日收盘价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75%、30.76%、32.68%(采用申万通信设备行业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37%(采用申万通信设备行业 2019 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 2021 年 7 月初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2.60	6654.